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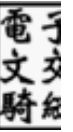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
號

承辦人：方瑋樺

電話：0224982028 分機220

傳真：0224958161

電子信箱：10406@cshs.ntpc.edu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金高教字第1077121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000249_107D2000037-0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校「107學年度高中部原住民藝能班免試入學第一次招生簡章」，請鈞府惠允轉知所屬各國中應屆畢業原住民學生踴躍報名，無任感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01月04日新北教中字第10625891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請至本校校網首頁(<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tw/>)下載使用。

三、簡章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7年3月19日(星期一)起至107年4月3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報名作業：

1、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。

2、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並彙整資料後，請於107年4月3日(星期二)前，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以郵戳為憑)。若為報名截止日當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70213



AEAA10731608500

日送件，為達審查時效性，郵寄報名資料前請先傳真至(02)24988161，並來電(02) 24982028分機220確認。

(三)報名費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整

1、報名學生為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繳報名費。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2)直系血親尊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「失業〔再〕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或「再認定收執聯」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2、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40元整，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四)報名應備表件：

1、報名表(詳見簡章附件一)。

2、多元入學表現資料表(詳見簡章附件二)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(須附有登記報名學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
4、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」(無則免附)。

(五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

本校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(六)錄取公告：107年4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於本校網頁及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(七)錄取結果複查：107年4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3時。

(八)錄取報到：107年4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前，持原學校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。

(九)錄取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，請原畢業國中以掛號函件逕寄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其他事項請洽本校教務處(02) 24982028分機220，註冊組組長，或詳閱簡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81

線